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澄清公佈

關於最近新聞報道的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最近新聞報道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蔡偉振先生(「蔡先生」)被澳門司法警察局拘捕(「事件」)。董事會謹此澄清，蔡先生已獲保釋。

經考慮目前可得信息後，董事會認為事件將不會影響蔡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蔡先生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會所知，除蔡先生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並無受到類似調查及／或起訴。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形式的博彩業務，亦無計劃從事該業務。此外，據董事深知及確信，董事會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消息表明本集團與任何非法活動有關或可能有關。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仍然正常，董事會並不知悉事件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事件的進展，並將於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達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梁達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